

#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高旭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审慎的态度，勤勉履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内部监督和规范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与专业背景

本人高旭东，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战略管理、技术创新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2003 年 8 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兼任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有关职权，具备履行上述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同时兼任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

会委员、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国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上述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二）独立性情况自查说明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 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人已向公司提交独立董事独立性声明，公司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确认本人具备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13	12	1	0	0	否
股东会	4	4	0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落实事前审查、事中参与、事后监督的全程履职要求。认真审阅每份会议文件，针对关键细节与财务、审计、法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沟通，确保决策依据充分合理。会议现场，本人始终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发表审议意见。对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各项议案，本人经核查认为相关召集、表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决策过程透明、合规，因此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任何反对或弃权意见。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在上述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主要审议了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本人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审核议案资料，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确保流程规范、结果合理。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主要审议了经理层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情况和 2025 年经营业绩责任目标、薪酬兑现情况等事项。在薪酬

设定及绩效考核工作方面提供指导和建议，确保相关工作公平合理。

3.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主要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关联交易事项等议案。本人严格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审核会议材料，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确保程序合规、决策科学合理。

###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听取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控审计等专项汇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独立专业意见，确保决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公开向股东征集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在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期间，与审计机构安永华明针对工作计划、重点数据、审计意见等进行了反复多次沟通，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可靠；同时，始终保持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有效监督。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通过列席股东会、关注交易所 e 互动、雪球、东财股吧等投资者沟通平台，悉心听取中小股东对于公司股价、经营业绩、舆情事件等的评论和诉求，从而在公司治理决策中予以重点考量。

###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参加会议和培训、年度调研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与中介机构会商、查阅重要文件底稿及重大合同等。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 9 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每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均表决同意。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及管理层回应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同时与管理层就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问题进行了专业探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错报、遗漏或违法违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审查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控体系设计与执行总体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性、资产的安全性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圆满地完成了年报及内控审计的合同义务，未发现审计机构存在违反规定和职业操守的行为，公司的聘用程序合法合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对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与解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新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本人认为，公司对董事的提名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情况和 2025 年经营业绩责任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4 年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等。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情况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和高管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十) 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健全，风险可控，本人对此无异议。

**四、履职过程中的沟通与协调**

### （一）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在报告期内定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运行情况的汇报，并与总会计师、审计机构进行了专门沟通。本人高度关注公司治理体系的合规边界，关注潜在的关联交易风险及审计流程的严谨性。通过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优化，本人致力于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确保公司在法治轨道上实现稳健发展。

### （二）与内部审计及外部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内部审计的职能发挥，通过定期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其加大对大额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等高风险领域的专项审计力度，确保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同时，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作中，本人重点关注审计计划的覆盖程度，通过多轮次的沟通交流，有效消除了潜在的信息不对称，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司财务数据的严谨性与真实性。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本人非常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通过列席股东会、参加投资者交流会、查阅投资者路演纪要文件等形式，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及时向公司反馈相关意见，推动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 五、履职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年度区域实地调研，在可喜的经济效益之外，也真实感受到新能源发电项目所带来的巨大的环境和社会价值。一线干部员工在偏远落后的风光发电场站，

克服了远离亲友、条件艰苦、生活不便等种种客观困难，依然无怨无悔、任劳任怨地扎根在基层，为企业发展和国家愿景贡献自己的力量。很多年轻人由于轮转周期长、培训学习机会少，在职务晋升和婚恋方面面临现实挑战。为此，我向公司管理层提议，在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社会和治理等 ESG 指标的同时，也要时刻体恤基层人员的个人困难，创造更为直接通畅的沟通渠道、更加温润暖心的企业文化，从人文角度积极关注员工在工作生活方面的关切和诉求，充分发挥创新意识和能力，在现有条件的基础上，创造性地为一线人员排忧解难，令他们更加心无旁骛地投身事业，为企业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本人已向公司反应了上述意见并提出了相应建议，也得到了管理层的广泛重视，希望能够尽快形成具体措施，达成有效成果。

## 六、后续履职计划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合规及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及时学习了解最新监管政策及合规要求，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二是通过董事会月度简报及区域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战略规划、重大决策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建议；三是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尤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四是做好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桥梁，加强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交流，了解相关诉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坚信，凭借全体股东的持续支持与管理层的共同努力，本人定能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能作用，助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尽早实现公司愿景！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2026年4月20日